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ESG 相 关 授 信 政 策

一、总体原则和目标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ESG 及绿色金融业务是我行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要求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风险政策的精细化水平，更好服务业务发展。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我行绿色信贷政策要求，不断提升贷款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确保辖内信贷客户环保合规达标。重点关注辖内客户相关烟气脱硫、工业废水处理以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减排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防范因减排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污超标而引发的环境风险。对于存在多次环保违规或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现有融资应逐步压退。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问题引发的环境风险，从严控制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企业的信贷准入与融资发放。

二是持续加大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支持动植物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①、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并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

三是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信贷风险管理，从严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授信，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除应符合一般性授信要求外，企业在生产工艺、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方面应符合绿色信贷标准。对产能过剩行业客户不扩产的节能减排贷款采用有区别鼓励政策。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得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二、各行业 ESG 授信政策

所有行业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排污企业须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环保合格证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须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近年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近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符合国家产业规划，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合法、完整、有效；主体生产设备、主导产品、产能、

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高耗能行业主要产品能效指标需符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中的标杆水平或基准水平。具体行业政策如下：

农业：支持农业能源节约客户，如农机效率高、耗力少，应用节肥、节药、节水、节地、节能技术的客户，对于绿色有机农业执行《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以及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

林业：支持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全国森林经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支持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蓄积量，增强碳汇能力，对于天然林资源保护项目执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火电行业：已经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装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排放标准；上年度单位标准煤耗不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上年度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所在省份行业平均水平。

水电行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中型水电项目因淹没土地、搬迁移民、生活生计等引发的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生产生活改变等社会问题；少数民族地区水电建设项目对文物遗迹、文化习俗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破坏动植物栖息地、引发次生地质灾害、河道水温、水质变化等生态保持和环境保护问题。

核电行业：符合《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经国务院核准或已获得前期批文；核燃料来源有可靠保障，核辐射和核废料处理等安全、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光伏发电行业：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关键设备经国家有权部门认证机构认证，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相关指标要求；已与当地电网企业签定并网调度协议或意向书，或者当地电网企业出具同意接入系统或并网的函件，电力并网、输送及消纳落实。

化工行业：符合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

各细分行业产业政策要求和准入标准，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中的“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事项编码221005）”、“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证的农药”范围。

煤化工行业：应在煤炭资源丰富煤种适宜、水资源有保证、生态环境许可、运输便捷或适宜管道输送的地区开展；瓦斯、水害、火灾防控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企业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系统等安全保障能力完善。

煤炭行业：满足《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类项目严格执行（国办发〔2011〕26号）规定；能源消耗执行《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4-2012）》或《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445-2012）》等规定，煤炭洗选环节应执行《选煤电力消耗限额（GB 29446-2012）》等规定。

其他采矿行业：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开采，生产过程中废水、噪音、粉尘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积极支持绿色、清洁、智能开采；禁止介入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禁止介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产能、落后产能以及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

钢铁行业：配套必要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按照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已建成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指标应执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2013）；焦化、氧气及相关气体制备、煤气生产（不包括回收）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铜行业：污染物排放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主要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指标应执行《铜冶炼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48-2014）等国家和地方标准所对应的基准水平；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三同时”手续齐全，企业人员足额缴纳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

铝行业：符合国家《铝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主要生产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指标应执行《铝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等国家强制性标准

和地方标准所对应的基准水平；相关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和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严格履行“三同时”手续。

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等污染控制标准；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须符合《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12）》；利用工业废渣作为水泥混合材的，其废渣品种、品质和掺加量要符合国家标准；执行《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制度规定的标准规范。

造船行业：符合CB/T 3000《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AQ/T 7008《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船舶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制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粉尘、噪声等处理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安全生产执行AQ/T 7008《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造纸行业：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等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耗水、排污水平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家或地方有耗水指标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禁止介入未取得相关环保批文或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环保设施的造纸项目

纺织服装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年）》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耗水、排污水平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家或地方有耗水指标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

污水处理行业：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至少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类标准。若为工业废水处理，则服务区域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的国家级或省级开发区，项目取得政府授权或许可从事项目建设运营，收费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污水来源集中、稳定。

固废处理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政策要求，按政策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或批文，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项目

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政策要求，建设前应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内容和程序，充分征询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谨慎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并制订相关应急预案。

节能行业：产品应列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1）》《“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1）》，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等文件中优先发展的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领域，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规范条件》等相关规定，列入工信部发布的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企业名单。

食品和饮料制造行业：近两年没受到过外部监管机构食品安全处罚/通报，目前不处于监管机构要求的整改期/观察期内；或目前按照要求已整改完毕，通过相关部门核验；企业耗水、排污水平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家或地方有耗水指标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

交通运输行业：支持运输结构绿色转型，重点支持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绿色交通重点项目，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交通工具电气化、清洁化升级换代。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产业政策。

绿色建筑产业：推动绿色金融与绿色城市建设及绿色建筑推广协同发展，支持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房地产项目选择上，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绿色建筑项目；产业园区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